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87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287630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87630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87630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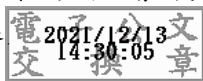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提報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7日總處培字第1100030414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臨時或預估出缺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需用名額狀況後，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列印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，俾利進行線上審核後轉請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2/13

1100007981